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301923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大岭村留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国土资(建)字(2012)906号
用地位置	白云区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陆仟陆佰陆拾贰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6662平方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经市政府批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8194号文附图为准。

1.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8194号文、粤国土资(建)字(2012)906号文、穗云村用地结函(2013)6号文、穗国房函(2006)420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31号文核发此证。
2.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共扣减留用地指标6662平方米,在穗国房函(2006)420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6662平方米。
3.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020-440111-47-01-076245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